

#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四年春字第十一期

一〇

##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  
七四府人三字第二〇七七一八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局

主旨：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應以事假登記，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局參字第三六〇八二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主席 邱創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三局參字第三六〇八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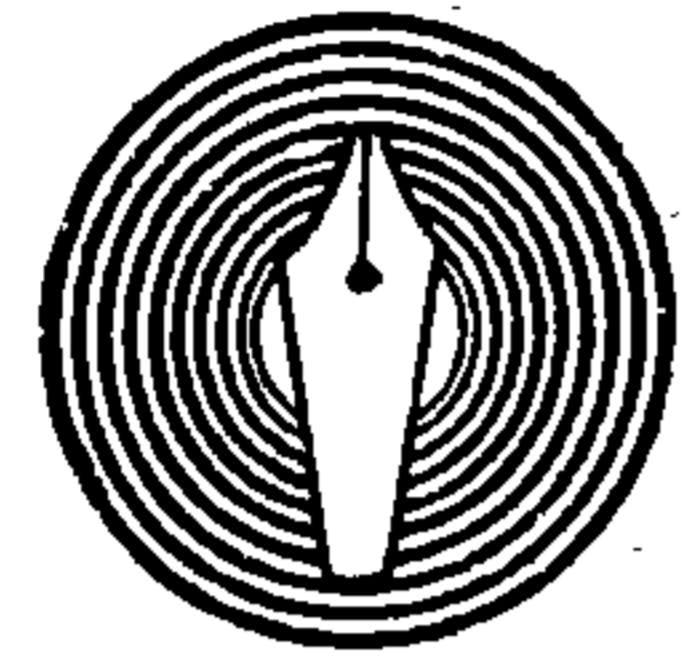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收受者：本局第一、三處  
臺灣省政府

主旨：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可否核給公假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敍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73臺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宜以公假辦理，應以事假登記為宜」。復請查照。  
說明：復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73府人三字第五一七五五號函。

局長：卜達海

## 公 告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  
七四府建水字第一四〇六五九號

主旨：公告大漢溪（桃園縣轄區）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桃園縣大漢溪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桃園縣政府備閱）。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七三建六字第307648號

主旨：公告嘉義縣政府核定臺灣省立朴子醫院等水權登記三件。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主席 邱創煥  
建設廳廳長 黃鏡峰 決行

號字文發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人請申	
期日請申	
因原記登	
年水核	
限權准	
的標水用	
源水用引	
圍範水用	
法方用使	
點地水引	
點地水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度井或高水	
深水度頭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尺公152深井	
時小20用引日每	